



第32次会议逐字记录

主席：奈克先生（巴基斯坦）
后一阶段主席：马洛伊先生（爱尔兰）（副主席）

目 录

裁军项目

议程项目 31 至 49 和 121 (续)

决议草案介绍人：

埃利奥特先生（比利时）

-A/C.1/35/L.17

古里诺维奇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A/C.1/35/L.18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主席巴拉苏布拉马尼亚姆先生（斯里兰卡）

介绍该委员会的报告

工作计划

*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应写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经有关代表团成员签字后，在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866号美国铝业公司大厦，A-3550室）。

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印发。

Distr. GENERAL
A/C.1/35/PV.32
18 November 1980

CHINESE

上午 10 时 45 分会议开始。

议程项目 31 至 49 和 121 (续)

埃利奥特先生 (比利时): 比利时是涉及秘书长关于区域性裁军报告的决议草案 A/C.1/35/L.17 的提案国。实际上,我国多年来一直提倡对裁军和军备控制问题采取区域性的处理方法。

在对全面彻底裁军谈判寄予的希望破灭而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不可能举行这种谈判的情况下,所有努力的目标自然改为在从不扩军到部分裁军的一系列军备控制措施的范围内,采取处理一个武器类型又一个武器类型的渐进方法。这种可以称之为纵向的渐进方法已经产生了具体和重要的结果,特别是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然而,人们不能忽视这方面的进展速度缓慢。说它缓慢,从主观上讲是与那些落空的希望相比较而言,而从客观上讲则是与为制止核军备和常规军备竞赛所必须采取的措施相比较而言。

同时,不时还试验了另一种处理方法,这就是先对某个地区实行特定的一套最适合该地区的军备控制措施,而不必等这种措施同样可以为世界所有其他地区所接受之后再实行。

这种朝着实现全面彻底裁军这一最后目标逐步前进的方法——对此也许可以称之为横向的渐进方法——不久就随着南极条约早在 1959 年的缔结而确立了自己的正式地位。后来,它随着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即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在 1967 年的缔结而赢得了至今最大的赞誉。

但是,引起我国对以区域性方式处理裁军和军备控制问题这一方法在很大程度上仍未挖掘的潜力特别注意的是在我国所在的欧洲地区内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情况,而比利时是非常积极地参加本地区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的。我这里指的是赫尔

辛基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最后文件和关于共同削减中欧的军队和军备以及相关措施的维也纳谈判。

我们根据过去的经验认为，区域性的处理方法能够很好地为全球性的处理方法准备条件和提供便利，但条件是：区域要审慎地加以界定，在有关区域拥有领土和部队的国家也有达成谅解的同样愿望，对协调有关区域和世界其余区域之间的关系问题给予充分的注意，在本区域采取的措施是与目前计划或设想的联系今后全面彻底裁军在世界范围内采取的措施相容的。我们认为，朝着全面彻底裁军这一最后目标逐步前进的横向渐进方法，能够很好地补充，并在一定程度上加强为实行纵向渐进方法所作的总体努力。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如能在国际社会内提倡对区域性裁军的概念进行详尽的研究以便在可能的情况下适当运用这个概念，那将是有益的。

1977年12月，在第三十二届大会期间，我们争取到了对下列主张的足够支持，即由秘书长就区域性裁军问题，包括旨在增加信任和稳定的措施和促进区域性裁军的方法问题，在各国间进行调查。有28个国家的政府对这次调查中所发的表格作了答复，其中的意见已经提交给了1978年举行的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大会在审议最后文件时，适当注意到了人们对在区域和全球范围内所作努力的关心。

因此，1978年12月，第三十三届大会决定要对区域性裁军进行全面和系统的研究。大会在其第33/91E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在由他在均衡的地域基础上任命的一个合格政府专家小组的协助下进行这项研究工作。

秘书长任命了十位专家，这些专家都十分胜任所承担的工作，这从主席先生你也是其中之一这一事实就可以看出来。该专家小组在1980年8月完成了它的研究工作。它一致通过了最后草案，也就是秘书长在1980年10月8日向大会提交的报告(A/35/416)中所载的那个草案。

这项报告先详细回顾了过去和现在为实现区域性裁军所作的努力。在这方面成

绩显然是主要的，从而证明在区域性裁军的概念是有可能取得很大成果的。这些专家进行了详尽无遗的研究，这是很对的，因为经验是一切学识的主要源泉。

这项研究的核心是探讨区域性裁军的概念本身及其目标和重要性、联系裁军来考虑的“区域”的性质、把一般裁军原则适用于区域性裁军的问题以及区域性裁军的原则和具体方针。特别是在这一章中还提出了解决区域性裁军与全球裁军和本地区以外国家的安全需要是否相容问题的办法。在这一章中还有一项金箴，就是本地区的每个国家都需要采取主动行动，因为它们能够更好地判断自己的安全需要和本地区普遍存在的特殊情况。

此外，这项研究报告中还有一个裁军和军备控制措施的单子，而这些措施中有些似乎比其他措施更适合于在区域范围内实施。这个实际上是仿效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所拟订的一项综合裁军方案内容拟就的单子，包括各种各样的建议，从最具雄心的建议到要求很低的建议，应有尽有，并且涉及核武器和常规武器两个方面。最后专家们在其结论中特别建议在各个不同的区域范围内进行研究工作。

因此，秘书长的报告构成了一项文件，这项文件对于裁军事业的重要性是毫无疑问的。据此，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17 的提案国十分正确地请大会赞赏地注意到这项报告，并且建议所有国家都注意这项报告的内容。由于现在应由每个国家在各自的地区内继续作出这种努力，所以最明智的做法就是弄清各国对拟提交给大会第三十六届常会的该项研究报告的意见。

最后，根据我所说的情况，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完全有理由请大会表示希望，提交给它的研究报告以及它将要决定的传播与审议这项研究报告的方法，将会鼓励各国政府在各地区内采取主动行动，并相互磋商以便商定区域性裁军措施。

可以在这里强调一下，这项决议草案并不是来自任何特定的地区；这项决议草案反映的是所有地区的关注，但是应由每个地区的各个国家来执行这项决议草案的条款。基于这些应予考虑的理由，我们的决议草案应该有最广泛的共同提案国，并

在本届大会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比利时对所有这样的国家深表感谢：由于它们的友好谅解和非常宝贵的协助，比利时提出的以区域性方式处理裁军和军备控制问题的倡议得到了进一步的赞同。

主席：我现在请将要介绍印度洋特设委员会报告的斯里兰卡代表发言。

巴拉苏布拉马尼亚姆先生（斯里兰卡），印度洋特设委员会主席：今天我很高兴和荣幸地在本委员会介绍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该报告载于文件 A / 35 / 29 中。

在回顾今年特设委员会的工作时，可以明显看出，它已经达到一个至关重要的阶段。尽管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仍然有待化为行动，但是最近已经在实现这一最终目标方面采取了某些至关重要和具有重大意义的步骤。

这些步骤包括：第一，去年举行了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第二，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于 1981 年在斯里兰卡的科伦坡举行一次印度洋会议；第三，把特设委员会的成员国从 23 个增加到 45 个，几乎增加了一倍，并且使全部常任理事国成为它的成员；第四，特设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我们正在审议的报告中所载的决议草案。

今年是提出关于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决议案十周年，具有重大意义的是，目前这项决议草案在特设委员会中是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这与过去几年的情况形成了鲜明的对照。

我所提及的四种积极的事态发展无疑标志着我们争取实现我们目标的努力已进入一个新阶段。

在这种充满希望和乐观情绪的背景下，看到这一年内印度洋地区紧张局势加剧和动乱蔓延，以致威胁到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确实令人伤心。

这些事态发展对特设委员会的工作以及朝着我们的目标前进的步伐产生了不可

避免的影响。正是由于有必要采取先发制人的行动以防止出现这些事态发展，某些国家采取了主动行动以促使大会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尽管可以部署在世界各大洋的战略武器有了大规模的发展，但是一直到不久前，印度洋基本上未受到大国长期以来对世界其他一些大洋怀有的军事考虑所造成紧张局势的影响。此外，这方面的情况已逐渐恶化，导致出现了不利于限制军备和裁军的目标，特别是不利于印度地区的和平与稳定的新的不祥的事态发展。我们今天所看到的情况事实上证明了我们在建立印度洋和平区的主张首次提出来讨论时据以表态的那些想法是正确的。

我们现在必须在困难的背景情况下努力完成我们的任务，其中包括筹备和举行印度洋会议，这点对所有的人来说应该是显而易见的。然而，我要强调的是，印度洋日益恶化的局势不应该导致产生无所作为和失败主义情绪。决不能让眼前问题的严重性削弱我们为在较长的时间内实现我们的最终目标所作的努力。

请允许我提请本委员会注意文件 A / 35 / 29 中所载特设委员会的报告。今年特设委员会的日程表排得很满。遵守大会第 40 / 80A 号和第 34 / 80B 号决议——这些决议延长了特设委员会总的任务期限并要求它进行印度洋会议的筹备工作——特设委员会举行了三届会议，并且总共召开 39 次正式会议和若干次非正式会议。就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而言，各成员国将会注意到，在导言部分之后，该报告说明了特设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其中包括与特设委员会的扩大有关的工作和印度洋会议筹备工作的情况。

尽管遇到了各种困难，但是由于所有有关的人都表现出妥协和通融的精神，所以特设委员会设法圆满地执行了第 34 / 80B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 段的各项规定。在这项决议中，大会决定扩大印度洋特设委员会，办法是增加由大会主席根据特设委员会的建议任命的新成员。在这项扩大特设委员会的工作进行之前，先通过增加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应大会邀请而在扩大了的特设委员会内任职的使用印度洋

的主要海运国的办法来扩大特设委员会。因此，我十分高兴地报告，目前安全理事会的所有五个常任理事国都已参加而成为特设委员会的正式成员国。

在此我要指出，自从 1972 年特设委员会建立以来，它主要关心的事情之一一直是争取得到大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使用印度洋的主要海运国的合作与贺支持。大家将会记得，特设委员会曾一再请这些国家在它履行职责的过程中与它合作。因此，我们十分感谢那些已经接受大会邀请的成员国，并且相信这些国家以及其他的新成员国参加特设委员会的工作不仅将会有助于特设委员会取得更大的成就，而且也会对整个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业作出贡献。

在接纳了新的成员国，从而促成了比较均衡的代表权并使各种不同的观点得到反映之后，特设委员会已经朝着以切合实际的方式处理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执行问题的方向迈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一步。

特设委员会在解决了成员国数目问题之后，也就能够进而处理与印度洋会议的筹备工作有关的更具实质性的问题。我无意在此详细重述迄今为止所完成的筹备工作。各位成员如果想知道必要的细节，我请他们查阅一下该报告第二节的 D 分节。不过，我要强调一下，在这方面，特设委员会增加新的成员国也使它能够就一些与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有关的问题更加广泛和深入地交换意见。

这种交换意见，特别是就该报告第 28 段中所指出的某些与印度洋会议筹备工作有关的具体问题交换意见的情况表明，特设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国对于全面弄清和分析有关执行该宣言的问题都是很关心的。在这方面进行的讨论反映出目前的国际局势、所涉及问题的敏感性和复杂性以及对某些根本问题的巨大意见分歧。这些讨论是有益的，并且表明所有成员国都愿意争取更好地理解彼此的观点，从而有助于为协调各方对这些问题的态度所作的努力并因此而促进印度洋会议的筹备工作。

我现在要提请各成员国注意该报告的第 30 段，其中载有一项特设委员会一致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在这方面，我要适当地强调一下，只是由于所有有关的

成员国都表现出堪称楷模的合作与迁就精神，特设委员会才得以达成这项折中的案文。显然，在一个如此错综复杂的问题上，如果没有这种大家充分而且一贯表现出的谅解精神，是不可能达成一项一致同意的解决办法的。

这项决议草案的序言部分除了回顾关于这个问题的有关决议和欢迎特设委员会增加了新的成员国之外，主要是对某些继续影响这一地区的和平与稳定的事态发展表示担忧和特别关心。这种担忧明显表现在序言部分第六、第七和第十段的用语上。

我刚才提到了有助于产生我们现在审议的折中案文的那些谈判所起的建设性作用。显然，这需要放弃各种不同的观点和想法以求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这一点特别适用于我所提到的序言部分各段落以及执行部分第1和第2段。

执行部分第1段除了别的以外还注意到，在增加特设委员会成员数目之后，就有关执行大会第2832 (XXVI) 号决议所载该宣言的重要问题和其他相关问题进行了各种各样有益的交换意见活动。这一段还注意到，尽管有若干基本问题仍然有待解决，但是在协调对这些问题不同看法方面已取得了进展。

在执行部分第2段，大会将请特设委员会遵照第34/80B号决议所载的决定于1981年在科伦坡举行一次印度洋会议，并且在考虑到就此交换意见所取得结果的情况下，继续努力对各方在与举行这次会议有关问题上的意见进行必要的协调。大会将进一步请特设委员会在考虑到印度洋地区的政治和安全气氛，特别是最近的事态发展以及在协调前面提到的各方意见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情况下，竭尽全力按照它的正常工作方法最后完成这次会议的全部筹备工作，其中包括确定举行会议的日期。还要请特设委员会继续进行这次会议的筹备工作，并据此在1981年举行两次总共为期六周的筹备会议。

执行部分第2段所涉及的问题是，确定召开印度洋会议的确切日期的问题已经留给特设委员会将于明年举行的会议去解决。第一次这样的会议定于1981年2

月举行，这次会议必须确定召开印度洋会议的最后日期以便预先通知东道国斯里兰卡，使它能够为这次会议作出必要的组织安排。

正如我在发言的开头所指出的那样，我们在执行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方面所面临的任务是艰巨的。但是如果我们不能圆满完成这些任务，那所付的代价将是非常高昂的。

最后，请允许我提醒本委员会成员，目前他们审议的这项决议草案是经特设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我真诚地希望本委员会也能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本委员会作出的这种姿态将会对特设委员会进行筹备工作以及即将召开的印度洋会议努力执行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起鼓舞作用。

阿德尼吉先生（尼日利亚）：今天上午我想简要地评论一下秘书长题为“对区域裁军的一切方面的研究”的报告，这一报告是在讨论议程项目 48 (c) 时提交的。比利时代表团当初提出的倡议导致进行最后由大会商定的研究工作，刚才比利时代表又介绍了文件 A / C.1 / 35 / L.17 所载的决议草案，我国代表团很高兴能够成为这项草案的共同提案者。

可以提请大家注意这样一点，即这个报告体现了十位来自五个不同地区的专家们的协商一致意见。我国代表团认为，这种协商一致意见已经提高了该报告的价值，特别是考虑到当关于区域裁军方面的项目第一次提出来的时候所引起的疑虑和担心，就更是如此。这些担心和疑虑决不是毫无根据的；实际上，这些担心是正当的，因为很显然，如果要使区域裁军有助于而不是有碍于争取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工作取得进展，就必须正确认识和看待区域裁军。因此，这次研究报告正确强调那些将会增加区域裁军所作贡献的重要因素应归功于专家们的努力。

仍然作为各项裁军努力的最后目标的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工作，不能简单地按区域分成各个组成部分，然后由每个区域在自己方便的时候自行

决定什么是可行的，什么是不可行的。这一点在我们开始讨论这个项目的时候就提出来了。这种按区域分成各个组成部分的做法可能会忽视所规定的优先次序，从而导致歪曲全球性的裁军努力。在采取这种做法时还可能会无视其他区域和整个世界的事态发展和情况，因而到头来可能不会加强区域安全。所以我国代表团认为，为了使区域裁军取得成效并高效率地进行，必须联系全球的情况来看待区域裁军问题。这一点已经反映在秘书长所提交的报告中，我们为此感到高兴。当然，十分清楚，虽然区域裁军不能代替全面彻底裁军，但区域裁军可以成为对全球性措施的有效补充，并且可以成为逐步解决全球裁军问题的过程一个至关重要的组成部分。尤其是，区域裁军可以促进就全面裁军议程项目所进行的谈判，并且有助于采取主动行动在一个区域内加强相互信任与合作。

由于区域性条件在大多数国家的安全所面临的明显可见的威胁中起着主要的作用，而这种条件在区域与区域之间又各不相同，所以进行这项研究工作时采取灵活的做法是不可避免的。不容置疑并且适用于所有区域的是下述基本原则，即每个区域的国家能够以最佳的方式确定它们区域的需求。这一基本条件源于它们的主权。因此，任何裁军措施都应该根据每个区域国家的自由意志来确定，而这种意志可以通过它们的得到承认的区域组织来表达。我们希望，其行动对一个区域的安全局势具有重大影响的第三方能提供合作。

联合国在区域裁军方面的作用也应该加以强调，这一点在研究报告中得到了充分的论述。如果联合国履行宪章赋予它的义务，它就能创造有助于全面裁军努力、特别是区域裁军努力的条件。正如研究报告所指出的：

“就这项研究而言，特别重视联合国所作出的对区域有突出影响的努力，其中包括与具体冲突有关的行动，旨在维护不干涉其他国家内政的原则和各国人民享有自决权的原则的行动，旨在支持各区域组织促进本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努力的行动，与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进行斗争的行动……”

联合国还可以促使创造有助于在区域裁军方面取得进展的条件，办法是鼓励本区域以外的有关国家承担适当的义务，因为这些国家的合作是执行区域性措施所必不可少的。”（A / 35 / 416，第 162 和第 163 段）

最后，在考察该研究报告所载各项可以设想的措施的过程中，我们发现，该研究报告不仅大大有助于区域性努力，而且也大大有助于阐释目前正由裁军谈判委员会审议的综合裁军方案。因此，我国代表团希望该研究报告能鼓励人们在世界各个不同的区域采取主动行动。

海达尔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自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及打败威胁整个人类的法西斯主义和纳粹主义以来，人类一直要求和平、正义和稳定。令人遗憾的是，这个梦想即便不是不可能实现的，至少也是我们目前力所不及的。与国际社会的梦想和希望相反，在本世纪的第三个二十五年中爆发了各种战争，这些战争尽管从地理范围上看是有限的，但仍然构成对国际和平与稳定的严重威胁以及对渴望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各国人民的主权、独立和进步的公然侵犯。

看到题为“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项目，我们想到的第一件事就是该地区各国人民的悲惨历史。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后果之一就是按照赛克斯-皮科协定强行对阿拉伯东部进行联合占领，该协定规定要根据当时两个占领国的利益瓜分阿拉伯地区。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结果之一就是以一种新的占领取代英-法占领——换句话说，就是犹太复国主义者先把巴勒斯坦变成殖民地，接着又把巴勒斯坦的其他阿拉伯邻国的其他地区变成殖民地。

主席：现在请以色列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埃兰先生（以色列）：为了澄清问题，我只是想知道叙利亚代表现在的发言是

否属于讨论所提交决议草案的范围，如果是的话，我请主席先生你向他讲明，他讲的话应该与决议草案直接有关，因为我们此刻并不是讨论中东的历史或中东局势。

主席：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继续发言。

海达尔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我继续发言之前，我要指出，以色列代表要求就程序问题发言是不合规则的。我不能理解的是，我在讨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问题时怎能不提及中东本身的问题。

众所周知，这种征服是在上个世纪临近结束时开始的。它在 1948 年得到了国际承认，并且违反一切国际法一直延续到今天。犹太复国主义实体所进行的反对阿拉伯各国人民，特别是巴勒斯坦人民的自由、独立和主权的侵略战争，已使中东变成紧张局势的温床，它的爆炸不仅将会以一种非常直接和危险的方式威胁到这一地区的安全，而且还会威胁到整个国际的安全。

简要说来，中东的悲剧如下：它是一方对所有其他方面进行侵略、占领和剥削所造成的悲剧，也是一方面否定整个一个民族的权利而另一方面又占领独立主权国家的领土所造成的悲剧。解决这个问题的途径在于消除其起因。在此基础上，我们才能讨论我们目前审议的项目之一，即题为“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议程项目 38。

我们如何才能把中东地区变为无核武器区并因此而保证完全建立在公正基础上的和平与稳定呢？我们认为，实现这个目标很简单，但同时又是不可能或者几乎是不可能的，因为它完全取决于所有有关各方的意愿。在实现这个目标之前必须满足的基本条件是：第一，占领和侵略必须停止，它们所造成的后果必须清除，并且必须按照大会的有关决议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第二，所有各方必须签署不扩散条约；第三，所有各方必须保证把它们的核活动和核设施置于国际

原子能机构的有效监督之下；第四，所有各方必须接受国际保证，以此作为拥有核武器的一种替代办法。我们认为，这些就是为实现这个目标所必须满足的条件。

有关各方的态度如何？有关各方中只有拥有核设施的一方顽固拒绝签署不扩散条约——而这一方当然就是以色列。有关各方中只有一方拒绝把它的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监督之下——而这一方又是以色列。只有一方拒绝接受国际保证，以此作为拥有核武器的一种替代办法——而这一方还是以色列。只有一方反对和公然违抗联合国有关结束占领和消除其起因的决议所体现的国际社会的意志——而这一方还是以色列。我们认为，这些是把中东变为无核武器区所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简要地说，这也是有关各方对这些条件的态度问题。

我们认为，我们不能离开和平孤立地审议裁军问题；我们也不能离开公正孤立地考虑稳定问题。我再说一遍：我们不能离开和平孤立地审议裁军，也不能离开公正孤立地考虑稳定问题。

我想借此机会指出，中东不是拉丁美洲。中东可以在以下方面与南部非洲相比拟：这两个地区都存在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而且这些政权都否定当地居民所应享有的各种权利，公然蔑视国际社会并拥有核武器，从而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我国代表团认为，不能期望南部非洲会自动发生变化或者改变它的特性。这是一种我们现在最好忘掉梦想。这两个地区——中东和南部非洲——之间相同和类似之处超过了所有其他地区之间的类似之处。因此，我们不能把这两个地区的情况与拉丁美洲的情况相比。

然而，我们要求联合国就这个问题通过更多的决议，因为我们仍然相信国际社会有能力制止侵略。尽管我们有过悲惨的经历，但是我们同联合国的关系自联合国建立以来一直建立在这种信任的基础上。我们现在要求国际组织做的，而且自然期望它做的就是加紧施加压力，以求最终把任何怀有扩张主义和占领主义目的的实体

驱逐出本组织。

然而，本委员会成员为对有关我们今天讨论的项目的一个决议草案——一个颇令人惊奇的决议草案——所作的介绍而感到惊讶。我们相信，本委员会的大多数成员定会拒绝这项决议草案，因为它的目的是要认可那些以色列认为是完全必然的事情。实际上，这项决议草案把侵略者和受害者、占领者和被占领者放在同等的地位。

以色列可能认为，尽管联合国已就这个问题通过了500多项决议，国际社会还是必须接受这种局面。

此外，比勒陀利亚政权认为，国际社会必须承认南部非洲存在的既成事实。国际社会必须作出的反应是十分明确的，并且我们确信，它知道这种反应应该如何，也知道它应该遵循的正确道路。阿里先生（伊拉克）：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是根据不结盟国家的倡议举行的。这届会议请全世界所有的国家，特别是拥有最大武器库尤其是核武器库的国家政府履行它们在对付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最大威胁方面承担的责任。联合国所有的会员国都参加了这届会议，这是一项重要的前进步骤。

这届特别会议拟订了一项包含有经全体一致同意的原则的单一文件，这是一次巨大的成功。这届会议给了核裁军问题以最优先的地位，可以说明这一点的是这届特别会议十分强调建立无核武器区的重要性，以及鼓励在世界各个地区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以期实现最后的目标——即建立一个完全没有核武器的世界的重要性。

在这方面，中东目前存在着非常严重的局势。这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反映了这种局势，并且鉴于这一地区存在着由于某个国家实际拥有核武器所造成的危险，最后文件要求按照大会的有关决议执行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提议。犹太复国主义实体一直力图使自己拥有强大的军事力量，以便积极进行侵略和扩张而损害阿拉伯国家的利益。数字和统计资料表明，这个犹太复国主义国家的军事预算是世界上

数额最大的军事预算之一：就军事预算在国民生产总值中所占的比重而言，以色列名列第四位。1975年，它的军费开支达37亿美元，即占国民生产总值的三分之一以上。近年来，它的军事预算已经占这个犹太复国主义实体国民生产总值的45%。美利坚合众国这个各国人民的敌人和全世界帝国主义的头子，在增加这个犹太复国主义实体的军事预算方面一直起着主要的作用，特别是人类的敌人——卡特总统给了该实体大量援助，简直可以说他向这个犹太复国主义实体打开了金库任由后者取用。卡特政府在过去四年中间向以色列提供的援助达130亿美元，相当于自以色列建立以来华盛顿向这个犹太复国主义实体提供的全部援助的一半。

这个犹太复国主义实体并不仅限于获取常规武器，而且还一直企图发展它自己的核能力并获取大量的核武器以便储存起来。伊拉克代表团和各个兄弟般的阿拉伯共和国代表团已经注意到由于这个犹太复国主义实体谋求获取核武器和它使用这种武器毁灭阿拉伯国家的可能性而给中东地区造成的巨大危险。

由于这个犹太复国主义实体拥有核武器所造成的危险不仅威胁到一个单一的国家或国家集团，而且还威胁到对全世界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整个中东地区，因而可以说它危害整个世界。因此，国际社会有责任结束这种局面。

为了建立国际和平与安全，不结盟国家集团遵照联合国关于禁止核武器扩散的决议，主动向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提交了一项决议草案。这项决议草案题为“同以色列的军事合作和核合作”，是由33个国家共同提出的。尽管我们确信这项决议草案将会得到支持，但是我们像其他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一样，对向我们发出的推迟审议我们文件的呼吁作出了赞同的反应，以便第十届特别会议能够制订出一项将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单一文件。因此作出了把这项决议草案推迟到第三十三届大会去审议的决定，在那届大会上，这项决议草案以压倒多数票通过而成为第33/71号决议。

我想提醒各位成员，这项决议在形式和内容上都与大会以前所通过的一项关于

与南非的军事和核合作的决议相类似。实际上，这两项决议的标题几乎完全一样。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了一项题为“以色列的核军备”的新决议。这项决议交付了表决，并且以压倒多数票通过而成为第 34/89 号决议。这项决议的执行部分第 6 段要求建立一个专家小组来草拟一项关于以色列核军备的研究报告。这个专家小组今年举行了一次会议，并且发表了一份载于文件 A/35/458 的初步报告。我们希望该专家小组能在所规定的明年那个时期之前完成它的报告，因为这个犹太复国主义实体正在继续加紧努力加强它的核武库。

今天我们正在拟订一项关于以色列的军备的决议草案。我们希望能把这项决议草案交付表决，这特别是因为这项决议草案补充了以前有关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

我现在想宣读一下我们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的一些段落，这项决议草案将于明天上午提交给本委员会成员。

“注意到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的关于专家小组工作的进度报告；

“请秘书长在这方面继续努力，并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定将题为‘以色列的核军备’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在简要回顾了大会有关以色列核军备的各项决议之后，我们现在必须以科学的方式审议一整系列可以证明这个犹太复国主义实体拥有核武器的事实。

在伟大的科学家奥本海默访问了这个犹太复国主义实体之后，这位被认为是氢弹之父的人士宣称，任何东西都阻止不了以色列制造核弹，这证实了一批核专家在一本名为《民用核能的军事潜力》的著作中所说的情况。这位专家宣称，生产原子弹是建立在两个要素的基础上，如果有了这两个要素，那么拥有核武器就是必然的事情。这些要素是：第一，有若干名掌握生产核弹所需的手段的核专家；第二，作出有关生产核武器的政治决定。这个犹太复国主义实体已经有了必要的专门技能。

西奥多·泰勒博士在他那本题为《具有约束力的能源曲线》的著作中表明，制造核武器是很容易的，因为这样做所需要的一切要素都是众所周知的，并且已经公开发表。此外，那些自己制造常规武器和炸弹的国家也能够轻而易举地制造原子弹。众所周知，这个犹太复国主义实体多年来一直在制造各种常规武器，这个犹太复国主义实体的代表几天前在本委员会中所作的发言就证实了这一点。因此，这个犹太复国主义实体能够很容易地拟订出必要的生产核弹的计划。

此外，需要有一定的经验才能处理诸如钚和浓缩铀之类的裂变物质。这个犹太复国主义实体已经有了这种专门技能。自1949年以来，魏茨曼研究所一直在从事核研究和从在内格夫地区提炼的原磷酸盐中生产铀。1952年在国防部内设立了一个以色列核能委员会，但这个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在1954年以前一直是个秘密；只是到了1945年这个委员会的存在才透露出来。正如魏茨曼研究所所长厄恩斯特·伯曼博士所宣称的那样，以色列原子能委员会的主要目标之一就是生产用于制造核武器的重水。1953年，法国和以色列之间签订了一项核合作协定。这种合作使这个犹太复国主义实体能够获得核方面的重要技术资料，该实体还从专家们的经验中得益。

1955年，这个犹太复国主义实体和美国缔结了一项协定，根据这项协定，这两个国家将交流有关核方面的经验和情报资料。由于这项协定，这个犹太复国主义实体买到一座核反应堆，获得6公斤浓缩铀，并得以利用一套由6500本有关核研究和技术的图册所组成的完备科学文献和已经出版的关于这个问题的文章和报告的摘要。

1960年，这个犹太复国主义实体从美国购买的容量为1兆瓦的索雷克河反应堆开始运转。这个容量从那时以来一直在增加，现已达到5兆瓦。

这个犹太复国主义实体就是这样获得了核技术，犹太复国主义的专家就是这样获得了处理核物质——即可裂变的钚和浓缩铀——的必要知识。这个犹太复国主义

实体是通过使用各种方法获得了生产核武器所需的这些裂变物质的，其中包括偷窃、与某些核武器国家缔结协定以及在当地生产裂变物质等。

首先，这个犹太复国主义实体从美国获得 6 公斤浓缩铀。其后，按照伦纳德在他题为《炸弹必须扩散吗？》的书中的说法，以色列从种族主义的南非获得 10 吨铀。以色列还通过利用来自死海的磷酸盐在当地生产 10 吨铀。此外，以色列还获得 4 吨法国生产的铀。

从 1960 年代初期起，这个犹太复国主义实体就制订了一项在本地生产铀的计划，使它得以每年获得 50 吨铀，这一点已为策菲·卡特辛纳在 1971 年 10 月 10 日的以色列报纸《晚报》上发表的文章以及 1974 年 12 月 3 日伦敦的《泰晤士报》所证实。据策菲·卡特辛纳说，以色列拥有 2.2 亿吨裂变物质的储备，从这些裂变物质中可以获得 2.5 万吨铀。

尽管如此，这个犹太复国主义实体还是没停止通过不正当手段从国外获取铀。据霍华德·科恩和巴拉·纽曼所写并发表在 1977 年 12 月 1 日《滚石》杂志上的文章透露，在美利坚合众国内发生了一系列偷窃事件。例如，据报道丢失铀的最著名公司之一就是位于宾夕法尼亚州的核材料和设备公司。在这次偷窃事件被发现之后，这个公司当时的首脑——一个名叫夏皮罗的人——不得不为丢失的铀支付 120 美元罚款，并被迫移居到以色列。这表明他与这起偷窃铀的事件是有牵连的。

以色列企图偷窃浓缩铀的活动在联合王国和法国有所增加。根据可靠的消息来源，西方的一些首都与犹太复国主义的特务组织相互勾结，在这方面我想提一下一艘德国船丢失 200 吨铀的案件，这个案件是辛尼克·科内尔和巴巴拉·罗杰斯在他们所著的题为《核轴心》的书——1978 年在伦敦出版——中揭露的。

这个犹太复国主义实体为了执行它的核军事计划而建立了迪莫纳反应堆，这个反应堆的容量在 1974 年增加了，现已达到 24 兆瓦。该犹太复国主义政府曾说，

迪莫纳反应堆是不受外国或国际的监督的。当以色列在美国政府的压力下允许美国专家参观这座反应堆之后，这些美国专家在 1979 年提出了一项书面的诉状，他们在诉状中说，他们不能肯定迪莫纳反应堆的作用如何，因为以色列对监督施加了种种限制。以色列力图在绝对秘密的情况下建设这个反应堆，但是美国的特务组织在 1960 年揭露了这个反应堆的存在。它们说，以色列声称位于迪莫纳的一个纺织厂实际上是一座核反应堆。1970 年 10 月 10 日出版的《纽约时报》描述了这座位于迪莫纳的反应堆，说它能够生产用于制造核弹的可裂变的钚。迪莫纳反应堆所带来的危险是由于它那 24 兆瓦的容量所致，这样以色列就能够生产每两年制造三颗原子弹所需的钚 239。因此很显然，这个犹太复国主义实体已经获得了核能力，并且拥有裂变物质和核反应堆。

所有这些资料表明，这个犹太复国主义实体今天能够制造核武器。

第二个要素就是制造核弹的政治决定。我们知道，这个犹太复国主义实体是一个以侵略和扩张为基础的种族主义实体。它的侵略野心是无限的，因此它必须要有核武器以实现它的扩张主义野心，对阿拉伯国家进行讹诈，并在损害毗邻阿拉伯国家的情况下进行领土扩张，以便实现犹太复国主义者建立一个大大以色列的梦想，而据犹太复国主义领导人说，这个大以色列的幅员是从幼发拉底河到尼罗河。

那些创建这个犹太复国主义实体的人长期以来一直想要获取核武器，以便继续把巴勒斯坦人民赶出他们的土地，这已是一个公开的秘密。按照犹太复国主义的想法和从我们所要揭露的情况来看，常规武器已不再足以实现他们的目的了，由于这个犹太复国主义实体是依赖外国给它提供常规武器情况就更是如此。这种依赖可能会受制于与犹太复国主义利益毫无共同之处的外国利益。而且，阿拉伯国家能够获取同样的武器并使用这些武器来阻止实现以色列的野心。我们知道，希蒙·佩雷斯先生这位以前的以色列国防部长和现在的以色列议会反对派领导人说过：

“今天衡量任何国家军事力量的标准不仅是这个国家所拥有武器的数量和

质量，而且还有这个国家需要武器时生产这些武器的能力。这种衡量标准特别适用于常规武器。特务机构获取有关敌人所拥有武器的情报也许比审慎地评价敌人的研究能力以及现有的、新型的或者今后的武器的质量和数量要容易一些。最要紧的是一个国家可能突然要对另一个国家使用的武器。隐瞒生产方法比隐瞒已实际生产出来的武器更容易一些。”

为了对犹太复国主义的核活动和军事活动保守秘密，以色列报刊已被禁止以最简短方式以外的任何其他方式谈论核问题，甚至对核问题作一般性的讨论也受到很多限制。以色列议会本身讨论核问题的自由也受到限制。显然，施加这些限制都是由于要对以色列军事和核机构的活动保密所致。

然而，以色列当局对核事务实行保密的做法还有另一个原因。我指的是可能利用核威胁作为又一威慑手段。只要以色列政府计划的方方面面和它的长期意图不是很清楚，阿拉伯人的疑心和怀疑将会导致他们在进行活动和实施计划时保持更大的警惕性，因而他们对以色列力量的估计将会比它的实际拥有的力量要大。因此，核威慑力量对于以色列处理与友好国家特别是美国的关系是有用的。

据肯尼迪总统的一位助手迈耶·弗尔德曼在1961年的一次讲话中说，为了劝阻以色列发展核武器，向以色列提出了核选择，以此作为获取诸如隼式地对空导弹之类常规武器的讨价还价的筹码。以色列对1968年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采取否定的态度是因为它要继续推行这项政策。须知，如果以色列加入核不扩散条约，那不仅将会意味着放弃它那在以色列-阿拉伯关系中“威慑力量”的政策，而且也会意味着要作出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不引进核武器或者不使用核武器的郑重保证。

还有一件事暴露出以色列推行侵略性核政策所抱的意图，这就是所有毗邻的阿拉伯国家都签署和批准了不扩散条约，并且尽管以色列过去争辩说埃及尚未批准核不扩散条约，但是戴维营协议和埃及-以色列条约的签订却否定了这一论点。

以色列领导人发表可以作各种不同解释的含糊声明，企图借此避而不谈他们政

府对发展核武器的立场，而只是一再重复说以色列不会第一个把核武器引进中东，在这方面，正如斯蒂芬·F.罗森在他题为“核武器和中东的稳定”的研究报告中所说的那样：

“以色列领导人一再声明，以色列不会第一个把核武器引进中东，但是很显然没有人相信他们的话，因为他们就某些方面问题发表的声明是如此含糊不清，以致被人们认为是故意避开这个问题。首先，核武器实际上已经被引进中东，因为美国第六舰队的舰只和苏联在地中海的舰只就携带有核武器。第二，“引进”一词可以解释为批准发展核武器而不对此种武器进行试验。第三，就核武器而言，以色列拥有裂变物质及制造核武器的设备，这样它便能生产核导弹。这一因素使人们对以色列的态度更加怀疑，尽管它声称它不会第一个引进核武器，因为以色列无疑也不会第二个把核武器引进中东。”

这段话引自 1965 年 12 月 24 日出版的《犹太观察家与中东评论》。这段话证明，以色列拥有核武器，并且如果以色列认为合适，就可能使用这种武器。

在约翰逊总统任职期间，美国政府在 1968 年曾要求以色列提供关于它的核武器政策的情报。威廉·科恩在他所著题为“决议的通过”的书中第 67 页上有下列一段话：

“不扩散条约的问题与以色列代表进行了详细的辩论。以色列代表实质上是说，以色列‘不会第一个把核武器引进中东’。在弄清这句话意思的过程中，美国领导人发现，以色列大使拉宾先生的意思是说，以色列不会第一个试验这种武器，它也不会第一个宣布这种武器的存在。”

这就使人毫不怀疑，以色列正在竭尽全力发展它的核能力和获取核武器。

据这个犹太复国主义实体前总统伊弗雷姆·卡齐尔在一次发表在 1974 年 12 月 5 日《纽约时报》上的讲话中说：

“以色列能够并且将会制造核武器。”

在一本由伦敦《泰晤士报》一批记者撰写的关于1967年战争的十分有趣的书中第282页上有下列一段话：

“以色列储存的原子弹与大国储存的原子弹相比是很少的。基辛格曾在私下里说过，华盛顿坚信，以色列拥有三颗原子弹。就以色列方面的人士而言，他们说，以色列大约有六颗原子弹。”

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的1972年年鉴、伦敦的《每日电讯报》、简斯的世界飞机目录和5月5日的《明镜周刊》杂志——所有这些资料来源和其他资料来源都直接或间接谈到以色列为获取核武器所作的努力。在1970年7月18日的《纽约时报》上登有亨德里克·史密斯写的一篇文章，题目是“美国倾向于相信以色列拥有原子弹或原子弹的部件。”

在1971年10月5日的《纽约时报》上登载了威廉·比斯彻写的一篇文章，题目是“据认为以色列正在生产能够投掷原子弹的轰炸机”。

在史密斯写的一篇文章中说，中央情报局前局长理查德·赫尔姆斯1970年曾在参议院外交委员会的一次秘密会议上说，以色列具有制造核武器的能力。1974年和1976年，中央情报局通过情报局前局长理查德·赫尔姆斯和情报局科学技术部前助理秘书卡尔·达基特发现，以色列拥有核武器。这位助理秘书说，以色列拥有10至20颗原子弹。按照新闻自由的规定，这则新闻1974年9月14日在一份五页的备忘录中公开发表了。该备忘录是美国第一份认为以色列是一个核国家的正式声明，这是1978年1月28日的《先驱论坛报》报道的。

1976年4月的《时代》杂志根据中央情报局提供的情报揭露说，以色列拥有与投在广岛的原子弹相似类型并在1973年战争期间装配的13颗原子弹。

关于达扬在制造核武器方面所起的作用，该杂志说：“达扬1968年在违反政府决定的情况下，秘密地开始修建一座生产为制造原子弹所需裂变物质的工厂”。

1973年，达扬极力争取得到——而且确实得到了——当时的总理果尔达·梅

厄的授权以便制造以色列的第一批核武器。这些原子弹本来准备在 1973 年使用，并且可能用“鬼怪”式或“幼狮”式驱逐机投掷或者用“耶利哥”导弹发射。这些炸弹今天仍在以色列。

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帕特里克·莫伊尼汉宣称，最好是让全世界都知道，以色列拥有 10 到 20 颗原子弹，以便使任何人不要对可能发生的情况抱有幻想。在美国众议院外交委员会的一次听证会上，他说最好是让公众了解这一现实情况。这是 1976 年 3 月 26 日的《话报》报道的。

在这些情况下，达扬和其他以色列代表在向大会所作的多次发言中讲的话，即以色列不会是第一个引进核武器的国家，只不过是玩弄词藻的谎话，特别是因为达扬本人在 1976 年曾请以色列宣布，它拥有核武器并且具有制造核武器的能力。

阿弗拉姆·施韦策在 1976 年 5 月 15 日的《国土报》上强调了核选择的重要性，而该报本身援引了 1976 年 4 月 9 日的 SWASIA 第三卷第 14 期中的话。

我们迄今所引证的一切东西都与那些严重影响中东的爆炸性局势及其中的巴勒斯坦问题的事情有关，并且损害了联合国为解决这个问题所作的努力，特别是考虑到以色列的核军备所产生的影响时，情况就更是如此。

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的 1979 年年鉴援引了各种重要消息来源的话说，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和即将获得核武器的国家之间的差别是微乎其微的，特别是如果考虑到现在制造一个核导头所需的时间可以以周计甚或以天计，就更是如此。这句话可以在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 1979 年年鉴中关于全世界的军备和裁军问题的第 305 页上找到。

如果这种现实情况与那些拥有核军备技术的种族主义实体和政权——如南非和以色列——的能力结合在一起的话，我们便明白这种现实给南部非洲和中东的局势带来的危险。如果考虑到以色列和南非之间在核军备方面的合作在联合国和其他地方已是众所周知的事情，那么实际情况就更是如此了。

在这方面，我们想提一下文件 A/35/22/Add.2、文件 S/13157 和大会关于南非政府种族隔离政策的第 33/183 号决议，第一份文件载有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关于以色列和南非之间的关系中最近出现的一些新情况的第二份特别报告，第二份文件载有 1979 年 2 月 24 日至 25 日在伦敦举行的联合国关于与南非进行核勾结问题的研讨会的报告。由于这一切原因，在核方面对以色列作出任何让步都会在实际加强南非在同一方面所进行的努力，因为这两个政权只不过是一个铜板的两面而已。

基于这些客观的真实情况，伊拉克代表团宣称，以色列拥有核武器，能够生产核武器，并且能够加紧生产核武器。

因此，我们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发出呼吁，吁请它们采取必要措施制止与以色列进行的一切可能导致发展它的核能力的合作。

我们还请求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根据它们所承担的国际义务处理这一局势，以防止中东局势恶化。

我们也必须考虑到另外一个事实，即那些已经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在对付以色列核军备的问题上负有特殊的责任。尚未签署不扩散条约的以色列现在威胁要对邻国使用它的核武器，而这些邻国已经加入了这项条约并且因此放弃了获取核武器的权利，因为它们清楚地了解这种武器给人类的未来所带来的危险，同时也因为它们想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从实际的角度来看，这种特殊的责任意味着要对那些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实行制裁，并且采取步骤确保那些尚未加入这项条约的国家不能随意采取有损国际社会利益的行动。很显然，国际社会不能接受这种局面，因为这牵涉到该条约的可信性和前途。以色列的核武装的严重性并不是一种幻想，而是现实情况，因而我们希望本国际组织的会员国能根据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目的，加紧努力对以色列的核武装行动进行斗争，以免将来我们因为以色列进行核爆炸而感到吃惊，如同在南非问题上所发生的情况那样。南非问题曾导

致大会举行辩论并通过了一项决议，当然，这是在南非进行了核爆炸之后的事。为了客观起见，我们必须基于与导致大会通过一项关于南非核爆炸的决议相同的理由作出一致的反应。这两个种族主义实体代表着以种族主义和扩张主义为基础的相同的殖民主义形象。

在最近的十年间，我们看到国际社会为缔结协定和议定书以便制止军备竞赛而采取了一些行动。最近的一项行动就是1979年6月18日美国和苏联签订了第二阶段限制战略武器协定。我们必须在这里问一下我们自己，以色列正在使用什么样的外交和政治方法来加强它的核活动和实现犹太复国主义的目的。尽管列维·艾希科尔这位以色列前总理佯称要把本-古里安在1950年代开始的重大工作继续下去，并且宣布，只要均势在这个地区保持下去，并且以色列能够获得它所需的常规武器，他便愿意放弃核备选方案和获取核武器的权利，但是有证据表明，以色列一直在科学上和技术上不遗余力地发展它的核能力，而且以极为秘密的方式采取了一些重大步骤，以发展它的制造核武器的能力。

古里诺维奇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关于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决议草案（A/C.1/35/L.18）的提案国给了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提出这项草案供大会第一委员会审议的荣誉。

到目前为止，已经有21个国家的代表团成为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者。这些国家是：阿尔及利亚人民共和国、安哥拉人民共和国、贝宁人民共和国、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布隆迪共和国、匈牙利人民共和国、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也门人民共和国、古巴共和国、老挝人民共和国、马达加斯加民主共和国、蒙古人民共和国、波兰人民共和国、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和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我们知道，其他国家的代表团也认识到停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必要性；它们也回顾说，在以前几届的联大会议上，没有一个国家对关于这项问题的决议草案投反对票。所有的提案国都愿意对其他可能想要成为这项决议草案提案国的国家表示欢迎。

鉴于科学和技术革命的飞速发展，禁止发展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问题在争取裁军和维护各国人民安全的斗争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大会的决议以及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它载有一项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呼吁——都反复指出了这项任务的直接相关性和特殊的重要性。以前的决议和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有关条款都是这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头四段的主题，为了节省时间，我们不想细读这些决议和条款。序言部分也提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工。应该强调指出，在起草序言部分时，各提案国考虑到了去年西方国家的代表所陈述的观点，并且略而不提关于禁止发展、制造、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条约的工作。当然，所有的提案者像其他代表团一样，都赞成早日缔结这项条约。

这项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第1段请裁军谈判委员会根据其现有的优先次序，在合格的政府专家们的协助下继续进行谈判，以期拟订一项关于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综合协定草案，并起草关于此种武器特定类型的可能协定。

应该指出，这一措词是严格地以全世界人民防止出现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决心为基础的，并且考虑到了所有国家集团的立场，它们提出了多少有点各不相同的解决这一问题的方法。这一表述规定要拟订一项全面协定和关于特定类型的此种武器的可能协定。同时，鉴于某些西方国家所持的立场，对这项

决议草案中有关各种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条款作了修改，也就是说，我们现在说的是就个别类型的这种武器拟订此种可能的协定草案而不再存在以前由于使用去年通过的决议中所使用“必要时”一语而产生的联系。

我们认为，订立一项全面协定的优点是不可否认的，因为在各种类型的军备实际制造出来之前订立一项全面禁止这些军备的预防性协定比在这些军备已经实际投入生产并放进武库之后再设法禁止这些军备要容易一些。

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苏联在裁军谈判委员会中就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提出了建议并对这些武器和系统下了定义。

除此之外，对裁军事业可以作出的另一项贡献就是订立关于各种类型武器的可能协定，并且裁军谈判委员会可以着手进行这方面的工作。这项既灵活而又把所有可能的方法结合在一起的解决方案，将会有助于防止军备竞赛在质量上出现新的升级，而且归根到底将会保证把科学技术的进步成果完全用于和平目的以促进人类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十分重视执行部分第3段中所载向所有国家发出的紧急呼吁，呼吁它们不要采取任何可能对已经提到的谈判产生不利影响的行动。我们满意地注意到，这种做法受到了所有国家集团的支持。我们希望这项呼吁能无一例外地受到所有国家的重视。

如同以前的决议草案一样，这项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规定要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交一切有关本届大会审议这个项目情况的文件以及有关所取得结果的报告，并且规定要把这个项目列入大会下一届常会的议程。

各提案国与很多其他国家代表团所举行的磋商表明，这项拟议中的决议草案得到了最广泛的支持，因为它反映了防止出现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决心。

我们认为，鉴于这项决议草案所载的各项说明，任何人都不可能表示怀疑的

任何理由，并且所有代表团都将能够支持这项拟议中的解决禁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问题的均衡办法。

这个可以通过订立全面协定和各别协议一劳永逸加以解决的问题的严重性，从好战的原子物理学家爱德华·特勒的言论中就可以略见一斑。据报刊报道，这位原子物理学家已经就生产“大量可用于军事目的的新技术装置”的可能性提出了报告。

我要再一次强调指出，这项决议草案中的建议是无所不包，它不仅限于订立一项全面协定的主张，而且也规定要开始进行谈判，以便订立可能的单独协议。因此，考虑到某些西方国家的态度，各提案国希望这项决议草案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并且裁军谈判委员会能不再延迟地予以执行。越快结束有关制造越来越新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手段问题的的工作，全世界各国人民就会怀着越大的信心展望未来。

工 作 计 划

主席：正如主席 11 月 13 日在我们的第 31 次会议上所宣布的那样，主席打算在 11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 30 分在我们的会议上把许多决议草案提交本委员会决定。

在选择这些决议草案时，本主席一直牢记在心的是，本委员会在审议这些决议草案时，曾经决定不遵循本委员会议程上各项目按其提出时间安排的先后次序。主席考虑到了下列应予考虑的情况：(a) 这些决议草案中有些已经在本委员会作了介绍；(b) 正如本委员会在其第 31 次会议上所宣布的那样，表决时需要先表决那些涉及经费问题的决议草案；(c) 已经就拟付诸表决的那些决议草案举行了非正式磋商。

根据本委员会的工作计划来看，不可能推迟作出决定，因为我们对裁军项目的审议工作到 11 月 25 日星期二就应该结束。因此，本主席建议，从星期四上午开

始，我们要对下列决议草案作出决定：关于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工作的决议草案 A/C.1/35/L.7；关于削减军事预算的决议草案 A/C.1/35/L.9 和 L.10；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 A/C.1/35/L.11；关于不将核武器部署在目前没有核武器国家领土上的决议草案 A/C.1/35/L.13；关于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的决议草案 A/C.1/35/L.14；关于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的决议草案 A/C.1/35/L.15 以及关于军备竞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及其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极为有害的影响的决议草案 A/C.1/35/L.16。

已促请那些提交了决议草案的代表团赶快报名发言以便介绍它们的案文，这样我们便可安排早日作出决定。

本主席还要通知各代表团，它们当然随时都可以报名发言，以便解释自己对将于星期四表决的那些决议草案的投票理由，如果代表们能够向秘书处说明他们是否想在那一天对某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之前或之后对他们的投票作解释性发言的话，本主席将不胜感谢。

本主席打算在我们明天上午举行的会议上宣布哪些决议草案将在 11 月 21 日星期五付诸表决，以后还会就将于下周表决的决议草案作类似的宣布。

各代表团应该记住，提交决议草案的最后期限是明天亦即 11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6 时。

秘书处已经编制了一份非正式文件，内载本届大会期间载在第一委员会的第 129 次会议上各代表团所作发言索引的汇编。秘书处还编制了一份本届会议期间截至 11 月 7 日所印发的裁军文件一览表。在会议事务干事的桌子上有份数有限的发言索引汇编和裁军文件一览表可供代表团索取。

因为今天下午没有代表发言，因此原来安排的会议宣布取消。本委员会下一次

A / C.1 / 35 / PV.32

Chinese

Page 30

会议将于明天星期二上午 10 时 30 分举行。

中午 12 时 55 分散会。